

#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11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召开方式和内容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兵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监事会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。2019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公司重大决议的形成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，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，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、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公司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公司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是公司在总结2019年度经营情况的基础上，同时结合行业发展方向，根据公司2020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的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，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.0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85,973,4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,986,700.00元（含税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2019 年度，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的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综合考虑，拟改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的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的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开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十）审议《关于确认〈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**

2019年度，公司根据担任的职务及所作的贡献等向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相关薪酬，根据《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》向独立董事发送津贴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预估〈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薪酬考核方案，公司预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高公司员工薪酬标准的议案》**

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，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良好，为了体现公司的发展成果与股东、员工和社会分享的原则，不断改善员工的薪酬待遇。

监事会认为：提高公司员工薪酬标准，体现了公司的发展成果与股东、员工和社会分享的原则，改善员工的薪酬待遇，能够有效保持员工的稳定性，能够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**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

为了提高自有资金利用率，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运营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、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，保障闲置资金的投资收益。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自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。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**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》**

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、降低资金成本，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，公司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、设备、工程等款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**三、报备文件**

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23日